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32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决议草案十一

47/13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其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

对不知道亲人下落的有关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告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¹的公布，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并适当考虑到该《宣言》的规定，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强迫失踪，

¹ 见第47/133号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0号决议,²

1. 对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

2.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2/30号决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³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认真积极履行其职责;

3. 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以期使它能够以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地考虑邀请工作组前往它们国家访问,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热诚感谢已经与工作组合作并邀请工作组前往访问的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报告所采任何后续措施;

7.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恶劣对待;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强迫失踪;

9.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其主管当局当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已发生强迫失踪事件时迅速进行公正的侦查;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³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10.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
11. 又要求工作组特别注意失踪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案例；
12. 促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时，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和对其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所需的任何步骤；
13.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强迫失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